

新
技
學
大
明
科
大

114-2 全校教師 輔導知能

研習手冊

2026.02.25

學務處 健康與諮商中心

目錄

壹、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1
貳、學務各單位重要工作宣達	2
一、學務處本部	2
二、校安中心	3
三、生活輔導組	6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	7
五、住宿服務組	8
六、體育室	16
七、進修學務組	17
八、健康與諮商中心	19
參、114-1 系導師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24

壹、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 一、依據：114 學年度健康與諮商中心工作計畫。
- 二、目的：透過專題講座與學務重要事項宣達，提升與強化教師輔導知能。
- 三、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三）13:00-15:30
- 四、參加對象：全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導師、教師共計約 300 人。
- 五、主持人：劉崇治副校長
- 六、活動流程：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2:45-13:00	報到
13:00-13:05	主席致詞
13:05-13:25	【113 學年度傑出與績優導師分享】 1. 日間部分享人:傑出導師-資訊管理系唐瑞霞老師 2. 進修部分享人:績優導師-休閒事業管理系李淑媛老師
13:25-13:30	介紹主講人李孟學副教授/致贈感謝狀 主持人：蔡明松 學務長
13:30-15:00	【專題講座】 當輔導遇見 AI：教師輔導實務的全新可能 主講人：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兼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李孟學 副教授/組長
15:00-15:30	【114-2 重要學務工作宣達】 主講(持)人:蔡明松 學務長
15:30	散會

七、預期成效：

- (一) 透過學務重要事項宣達與專題講座分享，開展教師新學期的輔導工作。
- (二) 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李孟學副教授協助導師認識「導師輔導 × 實務應用」- AI 工具如何提升輔導的效率，學習選擇適合的 AI 工具、提示詞與工作流程；透過實作示範，讓導師能將 AI 用於文件、學生溝通、課業支持、資料處理等具體情境，提升導師工作的意義與成就感，打造可長期使用的輔導輔助，讓科技變成學生輔導工作的神隊友。
- (三) 預計提供教師們對輔導知能提升滿意度達 90%以上。

貳、學務各單位重要工作宣達

一、學務處本部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軟能力	為培養同學們自身軟實力，請於畢業前藉由自身興趣選擇項目參與並達成 12 點認證，項目間不可重複認證，若有任何相關疑問請洽學務處#2371。 軟能力各項目內容請洽：學務處網頁—下載專區—學生軟能力畢業門檻
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任何人於 24 小時內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延遲通報最高可罰 15 萬)。2. 學校人員應保密。3. 不可自行盤問，構成違法無效調查。4. 以尊重、耐心、信任的態度陪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辦人：學生事務處王顥臻、地點：宗山樓一樓➤ 諮詢與申訴電話：03-5593142*2371➤ 校安中心專線：0937-623842➤ E-mail:gender@must.edu.tw

二、校安中心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校安中心成員	校安中心主任 1 位、一般教官 2 位、校安人員 8 位。合計 11 位。 崔廣文校安兼任生活輔導組及住宿服務組組長。
114-2 各系所輔導教官	<p>➤ 日間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楊盛雄校安：電機系、半導體光電系 2. 崔廣文組長：半導體材料系、時尚系、多遊系 3. 李建賢校安：機械系、土環系、資工系、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 4. 葉希衡校安：資管系、運管系 5. 鄭敦友校安：財金系、電子系 6. 杜畹華校安：樂齡系、幼保系 7. 林玟姘教官：行銷系、企管系、休閒系、旅廚系 8. 鄭朝福教官：商語系、工管系 <p>➤ 進修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范姜士金校安：四技一、三年級 2. 王清源校安：四技二、四年級、進專院、碩專班
交通安全宣導	<p>一、為增加民眾參與機車駕訓之意願，自 114 年 12 月 16 日起，民眾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並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考取駕照，將由交通部公路局專案補助全國普通重型機車受訓學員，每名學員新台幣 1,300 元(現行收費 2,800 至 3,700 元)，名額共計 59,500 名!</p> <p>目前新竹縣配合駕訓班資訊如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日新汽機車駕訓班（竹北市鳳岡路二段 540 巷 136 號） 電話：03-5561212、聯絡窗口：李組長 0937-176345 Line 搜尋:@rs5561212</p> <p>二、教育部來文提醒：為降低事故發生風險加強對學生之交通安全提醒與宣導，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生結伴出遊時，應提醒其行經路段或路口須減速慢行，注意來車，避免與其他用路人發生碰撞；機車族群務必全程配戴合格安全帽，並持續強化宣導「危險感知能力」、「路權觀念」及「注意車前狀況」等正確駕駛觀念，以提升行車安全。 (二) 建議學生外出時穿著亮色或具高可見性之服飾，以增加辨識度；行經路口應遵循「慢、看、停」原則：即減速「慢」行、察「看」左右與後方人車動態、適時「停」車並禮讓行人。持續推動「路口停讓」安全文化，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風險。 <p>三、側門出入口已設置反光鏡，全家前方亦有注意行人及行人穿</p>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p>越線。請同學遵守交通規則及號誌。</p> <p>四、明新街、本校側門與明新一街路口周邊、體安樓旁公用停車場屢屢接獲民眾反應阻礙民人車輛出入等情事，學生紅線違停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山崎派出所除加強違規取締，請導師提醒同學注意機車應停放不影響其他用路人路段及勿違規停車。</p> <p>五、114-1 學期校內發生多起同學在校內停車場因機車停牽放不小心，導致損傷兩旁機車賠償的意外事件。建議同學機車停放於機車停車格中使用中柱，將不易造成機車傾倒，牽車時注意兩旁機車安全距離，將可減少類似的糾紛事件。</p> <p>114-1 學生意外事故中，以車禍佔學生意外事故中 78 件次，占 77%。請導師協助叮嚀同學騎乘機車注意安全，務需遵守交通規則，提高警覺，減速慢行，以維自身安全。</p>
反詐騙宣導	<p>一、詐騙手法多樣，提醒同學一定要留意在網路上的任何行為，避免落入詐騙陷阱</p> <p>【帳號看似安全？當心一步就落入詐騙圈套！】詐騙集團常用「釣魚連結」引誘你輸入帳號密碼，一旦上鉤，你的帳戶、個資與聯絡人資料都有可能外洩</p> <p>避免帳號被盜？請做好以下防護：</p> <p>(一)設定高強度密碼：使用英文、數字、符號組合，避免使用生日或電話，謹慎點擊連結。</p> <p>(二)收到可疑訊息時，先確認對方身份開啟登入提醒通知。</p> <p>(三)「設定」→「密碼和帳號安全」→「登入提醒」。</p> <p>(四)帳號→功能表「設定」→「設定與隱私」→「密碼和帳號安全」→「雙重驗證」。</p> <p>二、LINE 官方提醒，任何要求提供帳號、密碼或認證碼的訊息幾乎都是詐騙。收到此類請求時，應立即提高警覺，避免點擊來路不明的連結或輸入個人資料。為了保護個人帳號安全，用戶應定期檢查 LINE 的登入活動，啟用雙重驗證機制，並在設定中確認 LINE 官方帳號資訊，杜絕詐騙有機可乘。</p> <p>三、提醒同學要時時有戒心，不明來源通知，要有反查及提高警覺為詐騙集團所為。避免上當得不償失。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醒師生，切勿聽信各種話術，操作實體 ATM 或網路線上 ATM，而遭受錢財損失。</p> <p>114-1 計有 8 件同學遭遇詐騙事件，請導師提醒同學，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下載「防詐達人」LINE@，協助辨別是否為詐騙手法或直接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以避免受騙上當。</p>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專責值勤人員	➤ 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提供 24 小時緊急事件協處，專線電話：0937-623842

三、生活輔導組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日間部 學雜費減免	<p>114-2 學雜費減免紙本資料自 11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收件，網路申請自 11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止。</p> <p>申請資訊連結： https://admin.must.edu.tw/news/page.aspx?UnitID=87&id=29743</p>
日間部就學貸款	<p>🔥 114-2 就學貸款重要提醒，學期開學日為 115/3/2(一) 🔥</p> <p><台灣銀行受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對保作業></p> <p>(一)臨櫃貸款：截止日為 115 年 2 月 26 日 (星期四) 止</p> <p>(二)線上申貸：截止日為 115 年 2 月 28 日 (星期六) 止</p> <p>請同學務必於台灣銀行受理對保作業的時間內完成對保 並於開學日 115/3/2(一)17:00 前繳交對保單學校存執聯紙本，至明 光樓生活輔導組，逾時不候。</p> <p>如符合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學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辦理就學貸款。</p>
尊重智慧財產權	<p>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品德教育活動	<p>明新 GO 有品，品德生活宣導：請積極輔導、提醒學生課堂好品-不遲到、不打瞌睡、不穿拖鞋、不玩手機、不吃東西、不留垃圾，攜手打造有品校園！</p> <p>開學後持續推動品德教育，相關訊息將於生輔組網站公告。</p>
日間部學生請假作業	<p>(一)請各班導師於期限內審核線上請假，避免逾期影響學生權益。</p> <p>(二)線上請假天數以 1 天為限，審核期限為 7 天內。2 天(含)以上的假請送紙本假單。</p>
日間部兵役	<p>請加強宣導班上轉學生或延修生於開學註冊後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在學」或「延長修業」緩徵相關事宜。</p>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加入社團	114-2 線上加入社團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31 日 ，學生需於期限前加入社團並參加該社團當學期 2 次(含)以上活動，即可認證選修 B-2-19(2 點)，請班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把握時限加入社團，充實課外學習。
《Join In! 社團體驗招募日》	集結本校五大屬性社團於 115 年 3 月 11 日 共同辦理，為明新的全校學生舉辦一場充滿活力的社團博覽會，琳瑯滿目的社團類型提供新生選擇，為校園注入另一股青春洋溢的氛圍。
親善大使招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善大使招募：凡本校學生對於禮賓頒獎、活動司儀有興趣者，歡迎加入本校親善大使行列。 2. 參與社課培訓享有出勤津貼、服務獎學金。 歡迎各位老師推薦適合之學生人選。
學生會費	新學期學生會會寄發學生會費繳費單，同註冊單一併寄給新生，費用為一年\$ 500 元整，採自由繳交。近年因大量印製繳費單，導致條碼無法至超商繳費，若須繳費者可使用 ATM 轉帳或臨櫃繳費。學生會費為一年收取一次，會費用途為學生會行政支出、學生會器材維修及辦理學校大型活動，若有相關問題可至宗山樓二樓課外活動指導組詢問。
畢業典禮	本校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15 年 6 月 13 日 舉行，活動流程及主軸待籌備會後公告。
社團指導老師	依據教師評鑑辦法-附表三：教師輔導評量表-選評項目：第 9 項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 出席會議 可得 1 分/場次、以及第 14 項榮獲校內、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優事蹟(含 社團評鑑績優指導老師 等)校內 2 分校外 3 分。鼓勵教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一同協助社團運作推動。

五、住宿服務組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114-2 信苑預繳電費	請於 115 年 3 月 15 日前預繳本學期電費。 繳費單列印流程:學生資訊服務系統→登入→左上角三橫線→學雜費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列印與查詢→列印其他繳費單→宿舍電費繳費單。
114-2 智能電表儲值	智能電表儲值路徑:開啟住戶用電管家 APP 掃描儲值機上的 QR Code→確認儲值機螢幕顯示房間名稱,確認後按 A→選擇付款方式→付款儲值→儲值成功。
體安樓住宿生申請體安機車停車位	至事務組網站,詳閱機車通行證申請須知並完成繳費後,帶著已繳費收據至宗山樓 1F 住服組辦理。
換床位申請	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兩位住宿生一同至住服組申請。
115 年暑假宿舍床位申請	相關訊息及申請流程路徑:本校住宿服務組網頁→住宿公告→宿舍相關申請公告,依申請流程辦理。
宿舍物品損壞報修流程	<p>➤ 麻煩導師協助向住宿學生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發現物件損壞-學生拍照敘述原因、位置。 2. 通報負責樓層舍長或輔導員(查看狀況)。 3. 確認損壞(輔導員)上網填報修繕。 4. 總務處安排流程維修。 5. 住服組驗收完成。
學生宿舍入住日	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及 3 月 1 日 2 天為學生宿舍入住日。
複合式防災演練	請本校外籍住宿生務必參加,活動日期預訂於 115 年 3 月 25 日辦理,若有異動會再次另行公告。
學生宿舍清空關閉日	本校本國籍住宿生於 115 年 7 月 4~5 日 2 天封舍,請將宿舍清空整理乾淨,該棟舍長檢查畢後放行。
賃居生安全宣導座談會	預訂於 115 年 5 月 13 日辦理。
賃居生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具體作為實施計畫,請導師每學期視需要實施賃居生訪視,除填寫「學生關懷訪視紀錄表」(附件 1)外,另請賃居生填寫個資蒐集同意書賃居生版(附件 2),及指導所訪視校外賃居生填寫「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附件 3)。 2. 因自主檢核表涉及房東資料,可請賃居生於賃居訪視前先行請房東填寫個資蒐集同意書房東版(附件 4),相關資料請儘可能於寒暑假前送至宗山樓 1 樓住宿服務組賃居業務承辦人處,以利彙整並辦理教師評鑑事宜。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校外賃居糾紛處理	學生發生校外賃居糾紛時，請向導師、系輔導教官、校安中心值班人員或住服組賃居業務承辦人反映，並填寫 <u>校外賃居糾紛處理紀錄表(如附件5)</u> ，以利後續處理。

附件 1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
教師輔導評鑑評量表

校外賃居 學校宿舍 學生關懷訪視記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賃居地址		縣 鄉/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宿 舍		苑/樓 舍 房 床	
室友	班級		
	姓名		

生活與學習關懷

1. 住宿環境衛生與清潔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2. 生活作息與學習狀況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3. 人際關係與交友狀況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4. 對於生活環境的認識與了解程度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5. 生活費來源 工讀自籌 家長提供
6. 目前是否有工讀 沒有 有 工讀單位或店家 _____ 工作內容 _____
7. 平均多久回家一次 1~2 週 3~4 週 1~2 個月 2 個月以上 其它 _____

提醒安全事項

1. 注意用電安全，使用高耗能電器時，同一條延長線或插座上不得同時使用多種電器用品。
2. 瞭解居住環境之消防滅火設備、緊急避難器具設置地點及使用方式。
3.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或瓦斯爐煮食，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切忌門窗緊閉，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4. 熟悉居住處所之進出動線，並保持通道暢通。
5. 加強門禁管制，校外賃居同學得視需要更換或加裝鎖具，避免外人入侵。
6. 學校提供之安全事件協助電話或聯絡方式，必須登載於個人手機或電腦內。
7. 外出注意交通與行車安全。
8. 提醒多與父母、家人保持聯絡。
9. 拒絕 - 菸害、濫用藥物、愛滋病、酗酒、嚼食檳榔宣導。

(訪談重點及建議事項)

訪視師長：	住宿服務組	會 辦	批 示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賃居生)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本校始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與服務工作**」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系級、學號、姓名、地址、手機號碼、賃居房屋基本資料等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2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2.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學生自填)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租賃地址：
房東(管理人)姓名： 電話：

項目	項次	訪 視 內 容	檢 查 情 形		備 考
			是	否	
安全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如勾選是，表示建物防火性差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如勾選是，應改善以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
	4	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			如勾選是，壓力錶指針在綠色區，且仍在使用期限內表示具基本滅火功能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如勾選是，表示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以上，且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需有防漏裝置)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如勾選是，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如勾選是，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
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III-高密度租賃建物)			如勾選是，應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 300 m ² 以上：每 2 年 1 次。 300 m ² (含) 以下：每 4 年 1 次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如勾選是，表示監視器功能正常可提升賃居安全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	11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2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向下逃生或原地避難)			如勾選是，可提升賃居安全
	13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如勾選是，可保障租賃權益
	14	是否知悉鄰近派出所、消防隊、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聯繫電話			如勾選是，有利緊急事件協助

以上內容學生自評後，請交回學務處住服組續辦

檢 核 結 果(以下內容由學校承辦人員依學生自評內容填寫)

學生自評符合需求，留存備查。

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由學校視訪談學生結果，採取相關措施，並紀錄備查。

經訪談後，建議採取措施：(可複選)
 第 1—7 項其中 1 項以上有安全疑慮者，請學校派員實施關懷訪視。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改善有安全疑慮項目。
 第 8—14 項其中 1 項以上為【否】，請各校加強教育宣導。

學校關懷訪視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輔導教官： 住服組組長：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房東)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本校始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與服務工作**」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地址、手機號碼、房屋基本資料**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2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三、同意書之效力

1.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2.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明新科技大學 校外賃居糾紛處理記錄表					
委託人姓名：		委託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房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聯絡電話：		學號(身分證號)：		班級：	
賃居地址					
戶籍地址					
對造人姓名：		對造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房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聯絡電話：		學號(身分證號)：		班級：	
賃居地址					
戶籍地址					
契約起迄日期： ~		糾紛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理日期：		受理人簽名：			
事件簡敘(委託人依人、時、地、事方式概述)：					
處置經過：					
協調結果：					
協處人員		會辦		核示	

相關佐證資料(租賃契約、收據證明等與本案相關資料)

六、體育室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汗動明新-全校路跑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辦理全校路跑，相關報名資訊預定於 114 年 4 月公告至體育室網站，凡報名參加之教師，可於教師評鑑-輔導評量(項目 15)認證加分，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培養運動習慣，增進身心健康。
健康適能畢業門檻-體適能補救措施	請導師提醒學生，健康適能畢業門檻尚未通過的同學，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救措施如下，麻煩提醒學生畢業前務必完成畢業門檻： 1. 體適能補測 ：預定於學期中辦理 2 梯次體適能補測，約 3 月開始報名。 2. 體適能輔導課 ：預定於暑修時間辦理暑期輔導課，約 6 月中開始報名。 3. 體適能免測 ：如因身心障礙或疾病傷害無法完成，可至體育室辦理體適能免測。


七、進修學務組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就學貸款	<p>1. 辦理「就學貸款」日期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銀行臨櫃對保於 2 月 26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p> <p>2. 相關訊息請參閱本組網頁，參閱路徑如下：進修學務組→教育部助學措施→就學貸款</p>
學雜費減免	<p>1. 辦理「學雜費減免」日期至 115 年 3 月 2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p> <p>2. 相關訊息請參閱本組網頁，參閱路徑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修學務組→教育部助學措施→學雜費減免因應行政院及教育部「拉近公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之進修學制減免標準為：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一學期最高 1.75 萬元）。 ✓ 請申請學雜費減免同學先試算原「教育部減免學雜費」金額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金額何者較優，請擇優申請，勿重複請領，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班級幹部	<p>導師所輔導的班級中，若有班級幹部辦理休學、退學，請務必重新選舉新任幹部，以利行政單位聯繫相關事宜及各項工作推動。</p>
緩徵暨儘後召集業務	<p>請導師協助宣導針對班級內有轉學生有辦理緩徵、儘後召集需求之同學，請於開學後 3 月 2 日 1430 時至 4 月 7 日 2000 時止，攜帶身份證正、反影本至進修學務組（行政二館）書寫兵役調查表，以利後續辦理作業。</p>
交通安全與反詐騙宣導	<p>請各班導師運用班會時間加強交通安全與反詐騙案例宣導，以減少類案發生。</p>
校園安全巡查	<p>為維護校園安全，進修學務組會有教官於進修部下課時間至各大樓與偏僻地區巡查，俾利校園安全，並勸導吸菸同學有關校園全面禁菸相關規定。</p>
校園行車安全	<p>1. 上學期發現進修部學生在校園內及放學時段開車速度過快，有危安之虞，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在校內車速行駛應減緩減慢，且不得發出噪音，以免影響上課品質。請進修部同學留意從前門出校欲北上者，請採「先南下至加油站前迴轉道後再迴轉」的方式。</p> <p>2. 校內開車切勿任意超車或超速（校區限速 25 公里/時以下），行駛應注意安全，以免發生危險；另外，亦不可鳴按喇叭，或是製造噪音，影響校園安寧；車輛應停放在第一停車場，不可任意停放，違反規定者依「本校中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6 點汽車罰鍰每次新台幣 500 元，機車罰鍰每次新台幣 200 元，佔用身障、婦幼等博愛車位加重罰鍰每次新台幣 1000 元。</p>
請假事項	<p>1. 進修部學生請假分紙本及網路請假學生該學期請假或缺曠節次總數若超過(含)36 節次者無法使用網路請假系統。</p>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2. 相關訊息請參閱本組網頁→學生請假單學生請假分網路請假和書面請假。
假卡信箱鑰匙	位於明明樓一樓中廊，有設立班級信箱，請班導師提醒班代至進學組領取信箱鑰匙，且每週固定前往觀看信箱是否有重要紙本資料或是學生請假單等資料收回。
班代 Line 群組	請各位導師提醒尚未加入進修部 LINE 群組的新任班代，至進修學務組加入群組，以免遺漏重要通知及資訊。
懷孕或身心障礙學生	輔導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或懷孕學生，請導師多加關懷並提供名單予進修學務組。
獎助學金	品學兼優獎項須由學生申請，相關訊息請參閱本組網頁，參閱路徑如下：進修學務組→校內獎學金→獎學金設置辦法。
導師 Line 群組	好消息！進修部導師 line 群組正式成立囉，請導師們掃描 QR CODE 加入好友名單，建立讓導師們更方便、更即時瞭解學校資訊或一對一詢問的管道喔！




八、健康與諮商中心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備註
健康中心		
學生團體 平安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具學籍且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學生。 2. 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傷害門診，或致身故、殘廢者皆可申請理賠。 ● 申請時程事故日起至 2 年內可申請(建議學生可完成相關診療後提出申請)。 ● 申請方式：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 14:00-16:00 親洽宗山樓一樓健康與諮商中心(健康中心)。 ● 申請時請準備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表可至健康與諮商中心網頁/學生平安保險下載或至宗山樓一樓健康與諮商中心(健康中心)領取紙本。 https://admin.must.edu.tw/index.aspx?UnitID=89 2.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副本需蓋醫院章視同正本)。 3. 醫院就診收據正本(副本需蓋醫院章視同正本)。 4.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5.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生為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6. 事故當學期學雜費繳費證明單影本(學生資訊系統列印)。 7. 如有就學貸款，請附事故當學期「對保單」影本。 8. 骨折案:X 光片光碟(如有骨折才須附)。 9. 車禍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發事件輔導表(直接繳回教官室)。 (2) 有報案者須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 ● 紙本備齊後送件方式 由學校協助送件：日間部學生請繳交至宗山樓一樓健康與諮商中心(健康中心)、進修部請繳交至進修學務組(行政二館)。 	 <p>學生團體保險 流程及注意事項</p>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備註
<p>傳染病防治- 病媒蚊</p>	<p>➢ 重要病蚊媒傳染病疫情現況與發展資料顯示，東南亞多國屈公病及登革熱病例數仍多、美洲地區疫情持續，故仍須留意境外移入風險；另國內亦仍有本土疫情發生，且近期開始高溫及雨水多適合病媒蚊生長，應持續落實病媒蚊相關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革熱、日本腦炎、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等病媒蚊，防治首重環境清理及清除孳生源，敬請師生主動清除住處及辦公處所之可能的孳生源。 2. 務必落實「巡、倒、清、刷」，仔細巡視家戶積水容器，將積水倒掉，不要的容器予以清除，留下的器物也要刷洗以去除斑蚊蟲卵，並妥善收拾或予以倒置。 3. 出國入境後應自主健康監測 14 天，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時，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 4. 身體裸露處抹防蚊藥劑。 5. 穿著淺色長袖衣褲外出。 6. 若感染登革熱、日本腦炎、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等蚊媒傳染病，應請其儘量減少外出，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合法防蚊藥劑、晚上就寢加掛蚊帳等防蚊措施，落實自主健康管理，避免再次被蚊子叮咬。 <p>➢ 有關蚊媒傳染病防疫等相關資訊： 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p>	
<p>菸害防制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目前對「加熱菸」採有條件合法，必須是經衛福部審核通過的特定品項才能上市販售，2025 年 10 月起已有部分品項（如美國、日本品牌）有條件通過審查，並於 10 月起陸續上市，但需符合標示與監測規定。 2. 吸菸對身體百害無一利，加熱菸也不例外，加熱菸與傳統紙菸一樣都是以菸草製成，除含尼古丁易讓人成癮外，也含有焦油、甲醛、乙醛等有毒及致癌物質，都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而且科學實證顯示加熱菸無助於戒菸，其健康危害也不會低於其他菸品。 3. 2019 年發表於菸草控制期刊(Tobacco Control)的研究報告指出，加熱式菸品的使用溫度約在攝氏 350°C 以下，而加熱菸聚合物濾材(polymer-film filter)部分，在加熱使用過程中，攝氏 90°C 左右就會釋出急毒性與高毒性物質「甲醛氰醇(formaldehyde cyanohydrin)」，這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備註
	<p>個物質即使在低濃度下，就具有高毒性，由於加熱菸組合元件的使用方式，可能會導致使用的時間間隔縮短，因此可能增加使用者對尼古丁和其他有害化學物質的攝入量。</p> <p>4. 2019 年德國研究結果顯示，加熱菸仍有二手菸及三手菸危害問題，甚至會產生 PM0.3(300 奈米)，即比 PM2.5 更微小的懸浮微粒，可深入人體肺部及血管，造成呼吸系統和血液系統傷害，長期甚至導致癌症或死亡。</p> <p>5. 加熱菸在韓國上市經驗，沒有人單獨使用加熱菸，所有加熱菸使用者還會與傳統紙菸併用，並非菸商所說：「吸傳統紙菸者將轉向使用加熱菸」，這將造成不僅原有吸紙菸造成的呼吸系統、心血管系統疾病及癌症等傷害，還多了使用加熱菸所釋放高毒性物質，如：甲醛氫醇等。</p> <p>6. 國民健康署呼籲任何菸品(包含加熱菸)對健康都有危害，別相信業者宣稱能減害的菸品，或做為戒菸的利器，容易戒除菸癮的論述或行銷手法，請依照政府提供全國近 3,500 家戒菸合約醫事機構(醫院、診所及藥局)接受戒菸服務，且戒菸藥品免收部分負擔；亦可利用免付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或使用 Line 通訊軟體(ID: @tsh0800636363)進行戒菸相關諮詢，透過專業的協助，讓自身戒菸成功，找回自己與家人的健康！</p> <p>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p>	
<p>諾羅病毒防治 宣導</p>	<p>1. 諾羅病毒為國內食品中毒最主要病因，每年 11 月到次年 3 月期間，是諾羅病毒等病毒性腸胃炎之主要流行季節。諾羅病毒會引起急性腸胃炎，人類為唯一宿主，主要經糞口途徑傳播，即使少量病毒也能致病，傳染力極高。</p> <p>2. 症狀：嘔吐、腹痛、水樣腹瀉、部分患者更可能有發燒等症狀。</p> <p>3. 如何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肥皂澈底洗淨雙手。 (2) 如廁前後、進食或備餐前以肥皂或洗手乳正確洗手。 (3) 食材要新鮮，且徹底洗淨。 (4) 確實區隔病患及加強環境消毒來降低感染風險。 (5) 飲水應煮沸後再飲用，食物需充分加熱，避免生食。諾羅病毒於 85 至 90°C 加熱 90 秒以上即可失去活性。 <p>4. 如何消毒</p>	 <p>諾羅病毒預防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勤以肥皂水洗手 如進餐、備餐或準備食物之前，用肥皂水徹底洗手(請用乾洗手紙擦乾) 2. 徹底煮熟 所有食物(尤其是貝類)，應徹底清洗及煮熟 3. 環境消毒 牙盆、衣物、床單、自製膠囊、馬桶、門把、玩具物品用漂白水擦拭(1000ppm) 4. 嘔吐、排泄物處理 糞便、嘔吐物用漂白消毒(5000ppm)再沖入下水槽，處理時戴手套與口罩 5. 生病在家休息 有症狀的人停止處理食物，餐飲業員工應在症狀解除 48小時後才可上班 <p>詳見國民健康署「諾羅病毒(Norovirus)感染防治簡章(附錄)」</p> <p>TAIWAN 2020</p>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備註
	環境消毒建議使用 1,000ppm 漂白水 (1) 大量：【200cc 漂白水+10 公升清水中】 (2) 少量：【20cc 漂白水+1 公升清水中】 嘔吐物及排泄物建議使用 5,000ppm 漂白水 (1) 大量：【1000cc 漂白水+10 公升清水中】 (2) 少量：【100cc 漂白水+1 公升清水中】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 防治食品中毒專區


諮商中心

學院心理師	各院心理師如下，歡迎老師多加運用：		
	學院	專輔人員	
	民生學院	楊睿丰心理師 #2332	
	管理學院	黃惠琪心理師 #2332	
	工程學院	林冠諭心理師 #2335	
	人設學院	彭仁傑心理師 #2338	
	半導體學院	陳季瑤心理師 #2339	

115 年度身心科 醫師免費 諮詢服務	1. 為服務更多教職員工生，協助全校師生身心健康疑難雜症解惑。 邀請新竹台大醫院身心科蔡昇諭醫師(男醫師)、陳思羽醫師(女醫師)、吳懿倫醫師(男醫師)進駐校園進行個別諮詢服務 ，單次 50 分鐘諮詢。 2. 114-2 學期將安排醫師進駐各學院團體研討：教師可依需求或議題包含：學生關懷與輔導、身心症狀、情感與人際關係等進行討論，期待促進師生互動與關懷，協助學生健全發展。	
---------------------------	--	---

班會召開/ 教師百寶箱	1. 當學期日間大學部班會須召開 6 次、研究所 4 次，但遇全班學生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 2. 請導師確實召開班會，並將記錄上傳至「班會紀錄管理系統」。 班會中所討論之建議事項以建議校方為主，並注意表達上的禮貌，務必請提出具體事由與建議，勿僅流於謾罵與情緒化字眼，必要時請導師與系主任審核時進行把關和說明。	
----------------	---	--

導師手札記錄 管理系統	1. 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導師請利用課餘時間實施團體輔導或個別談話，瞭解班上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狀況。 對學生談話，每學期至少一次，並將談話要點及其他重大輔導事項，登錄於導師手札紀錄系統，以利後續追蹤輔導或轉介。 2. 導師手札記錄管理系統操作方式請參閱連結：	
----------------	---	--

重要事項	內容說明	備註														
	https://reurl.cc/g4G3qV 3. 導師手札記錄與教師手札不同，請導師勿混淆喔。															
主題式暨 UCAN 班級輔導	考量本校學生需求，為協助學生提升心理健康與各方面生活適應議題，規劃多元主題之班級輔導(如情緒覺察與自我照顧、危機辨識與關懷技巧、性別平等、人際關係與界線、UCAN 生涯，以及自閉症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相關主題。)，邀請導師多加申請， 每班每學期可申請一次，並可抵免一次班會。 ➤ 申請連結: https://forms.gle/UPo5nsBsageX5mMa8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學生數及輔導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1 月 21 日止，資源教室學生共有 239 名，日間部學生 187 人，進修部學生 52 人，其中以學障為最多，有 159 人，自閉次之，有 30 人，其次是情障，有 21 人。 各院系輔導老師針對學生個別狀況提供任課老師相關輔導資源，必要時召開個案討論會，以能提供後續輔導策略，聯絡資訊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032 1184 1809"> <thead> <tr> <th>學院/系</th> <th>專輔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理學院</td> <td>羅翠華輔導人員 #2334</td> </tr> <tr> <td>民生學院 (幼保系、樂齡系)</td> <td>張欣雅輔導人員 #2336</td> </tr> <tr> <td>半導體學院 (電子系、半導體系) 民生學院(休閒系)</td> <td>張馨云輔導人員 #2336</td> </tr> <tr> <td>人設學院 工程學院(機械系)</td> <td>彭琦歲輔導人員 #2333</td> </tr> <tr> <td>半導體學院 (電機系、應材系) 工程學院 (資工系、土環系)</td> <td>曾建鈞輔導人員 #2333</td> </tr> <tr> <td>民生學院(旅廚系)</td> <td>待聘中 (有需要協助處，可聯繫其他同仁)</td> </tr> </tbody> </table>	學院/系	專輔人員	管理學院	羅翠華輔導人員 #2334	民生學院 (幼保系、樂齡系)	張欣雅輔導人員 #2336	半導體學院 (電子系、半導體系) 民生學院(休閒系)	張馨云輔導人員 #2336	人設學院 工程學院(機械系)	彭琦歲輔導人員 #2333	半導體學院 (電機系、應材系) 工程學院 (資工系、土環系)	曾建鈞輔導人員 #2333	民生學院(旅廚系)	待聘中 (有需要協助處，可聯繫其他同仁)	
學院/系	專輔人員															
管理學院	羅翠華輔導人員 #2334															
民生學院 (幼保系、樂齡系)	張欣雅輔導人員 #2336															
半導體學院 (電子系、半導體系) 民生學院(休閒系)	張馨云輔導人員 #2336															
人設學院 工程學院(機械系)	彭琦歲輔導人員 #2333															
半導體學院 (電機系、應材系) 工程學院 (資工系、土環系)	曾建鈞輔導人員 #2333															
民生學院(旅廚系)	待聘中 (有需要協助處，可聯繫其他同仁)															

參、114-1 系導師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 案由：有關「大專校院校園廢除吸菸區」後，如何共同營造校園無菸害氛圍，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菸害防制法」新法，本法修正重點與校園菸害防制息息相關：

(一) 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包括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菸；酒吧、夜店於獨立空調及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外，不得吸菸。

(二) 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

二、本校配合政策實施「全面禁菸校園」，已拆除校內吸菸區，並由教官每日不定時巡查，勸導學生勿於校園各角落吸菸。惟仍有部分學生違規吸菸情形。

三、請導師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如下：

多數吸菸學生於國高中階段即開始吸菸，進入大學後已有菸癮，請就校園管理、教育宣導、學生輔導或同儕影響等層面提出協助吸菸學生戒菸的具體作法或支持措施，以有效減少校園吸菸情形。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與諮商中心

➤ 各系提案討論結果總整理

一、校園管理面（強化巡查與設備）

✓ 多數系所建議：

- 加強校內不定時巡查（教官、警衛）。
- 明確且大量地張貼「禁菸」標示。
- 違規時應立即告知罰則，提高嚇阻力。

✓ 具體做法

- 資工系：加強巡查、張貼告示、清楚告知違規罰款 10,000 元。
- 財金系：建議加裝煙霧偵測器。
- 電機系：加強抽菸熱點警示牌。
- 運管系、商語系：提醒學生被拍照檢舉可能遭衛生局裁罰。
- 多遊系：增設匿名通報系統。
- 旅廚系：請總務與保齡球館協調，避免校外人士影響學生。
- 半光系、時尚系、休閒系、樂齡系：導師與老師配合日常宣導。

二、教育宣導面（課程、講座、多元宣傳）

✓ 各系高度支持以多元方式讓學生理解：

- 新版「菸害防制法」規定。
- 抽菸、二手菸、電子菸危害。

- 錯誤迷思澄清。

✓ 具體做法

- 機械系、風力系：講座、研習、闖關、競賽、海報、跑馬燈、社群等多元宣導。
- 幼保系：反菸講座、影片、競賽、揪團戒菸活動。
- 休閒系：在新生訓練、校務會議等重要場合加強宣導。
- 財金系：辦理戒菸案例分享會。
- 資管系：親職活動結合衛生單位資源。

三、戒菸支持面（輔導、課程、同儕協助）

- ✓ 多系建議提供明確戒菸資源而非僅有懲處。

✓ 具體作法

- 電機系、幼保系：開設「戒菸班」。
- 資管系：
 - 轉介健康中心。
 - 戒菸團體／個別教育課程。
 - 同儕志工柔性勸導。
- 企管系、商語系、時尚系、多遊系：導師在班會持續關注學生。
- 半材系：成立「無菸志工隊」、與學生會合作活動。
- 休閒系：開設「輔導學生戒菸」說明會。

四、同儕與社群宣傳

- ✓ 讓學生參與推動比老師提醒更具影響力。

✓ 具體作法

- 半材系：
 - 無菸志工隊。
 - 社群：Instagram、FB、校園論壇。
 - 發起「無菸校園挑戰」。
- 幼保系：揪團戒菸。
- 半光系、資管系：同儕提醒與柔性關懷。

五、校外環境與其他

- 工管系：
 - 系上許多學生為在職人士，戒菸宣導成效有限。
 - 建議學校在校外規劃合法吸菸區，以避免學生亂丟菸蒂引起居民投訴。
- 旅廚系：
 - 保齡球館門口校外人士的吸菸行為造成錯誤示範，應與保齡球館協調。

六、綜合共識

(一) 校園管理

- 增加巡查頻率（尤其夜間）
- 明確張貼與增加禁菸標示
- 建立匿名通報管道
- 考慮增設煙霧偵測器

(二) 宣導教育

- 辦理全校性講座／主題週
- 跨平台宣導（海報、跑馬燈、社群）
- 納入新生訓練、班會課程
- 澄清電子菸、加熱菸迷思

(三) 戒菸輔導

- 開設戒菸班、團體課程或個別輔導
- 學校提供戒菸資源諮詢
- 舉辦成功戒菸分享激發動機

(四) 學生參與

- 成立無菸志工隊
- 與學生會合作辦活動
- 發起社群挑戰

(五) 校外環境協作

- 與保齡球館等外部單位合作
- 盤點校外合法吸菸區配置

► 各系決議

序號	系別	決議
1	資工系	經系上導師們的結果，建議學校廣發文宣、在校園各角落張貼禁菸標示、遇到學生於校內吸菸即刻告知罰則：於校內違規吸菸經查獲處新台幣 10000 元罰款、有勞教官不定時巡查，勸導學生勿於校園各角落吸菸。
2	土環系	多數吸菸學生於國高中階段即開始吸菸，進入大學後已有菸癮，請就校園管理、教育宣導、學生輔導或同儕影響等層面提出協助吸菸學生戒菸的具體作法或支持措施，以有效減少校園吸菸情形。
2	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講座、研習、闖關活動、競賽、海報、跑馬燈、社群媒體等多元宣導，持續地宣導《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吸菸及二手菸的危害，以及新興菸品（電子菸、加熱菸）的錯誤迷思和風險。 2. 全面落實政府禁菸規定違規處理：針對未滿 20 歲的學生，依法施予戒菸教育；滿 20 歲者，除了校規懲處或送衛生單位裁罰外，也一併通報教官。
3	機械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講座、研習、闖關活動、競賽、海報、跑馬燈、社群媒體等多元宣導，持續地宣導《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吸菸及二手菸的危害，以及新興菸品（電子菸、加熱菸）的錯誤迷思和風險。 2. 全面落實政府禁菸規定違規處理：針對未滿 20 歲的學生，依法施予戒菸教育；滿 20 歲者，除了校規懲處或送衛生單位裁罰外，也一併通報教官。
4	半材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社團參與推動，成立或支持「無菸志工隊」、「健康促進社團」，以同儕力量推動菸害防制。與學生會合作舉辦創意宣傳（短片競賽、無菸吉祥物設計等）。 2. 善用社群媒體宣傳透過 Instagram、FB 粉絲團、校園論壇分享戒菸故事與健康生活提案。推出「#無菸校園挑戰」等互動活動，吸引年輕族群參與。 3. 晚上吸菸行為大於日間部，請相關單位加強管理及宣導。
5	電子系	多數吸菸學生於國高中階段即開始吸菸，進入大學後已有菸癮，請就校園管理、教育宣導、學生輔導或同儕影響等層面提出協助吸菸學生戒菸的具體作法或支持措施，以有效減少校園吸菸情形。
6	電機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學校開戒菸班。 2. 在抽菸密區多貼警示告牌。
7	半光系	各班導師及授課教師協助加強禁菸及菸害相關事項。
8	財金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於校園各角落吸菸熱點加裝烟霧偵測器。 2. 建議學校辦理戒菸衛教相關講座接合學生軟能力門檻，增進學生參與的意願，讓學生了解抽菸的害處，並提供介紹戒菸的方法及管道。 3. 舉辦戒菸成功案例分享會，刺激戒菸動機。
9	企管系	1. 強化校園巡查與違規通報機制。

序號	系別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規畫多元宣導活動與教材，提升學生對菸害認知。 3. 提供戒菸輔導資源與同儕支持協助學生逐步戒除菸癮。 4. 鼓勵各系所導師於班會中持續關注學生吸菸行為並提供適切引導。
10	行銷系	多數吸菸學生於國高中階段開始吸菸，進入大學後已有菸癮，請就校園管理、教育宣導、學生輔導或同儕影響等層面提出協助，吸菸學生戒菸的具體作法或支持措施，以有效減少校園吸菸情形。
11	資管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時進行校園巡查取締工作，針對違規吸菸同學開立勸誡單，並轉介衛保組安排戒菸活動教育課程，請導師共同協助宣傳。 2. 校方辦理有關菸害教育的親職活動，引進衛生與醫療等機構之相關資源，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活動，包誇戒菸教育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 3. 可使用通訊軟體關懷吸菸學生，善用同儕力量或結合學生志工進行柔性勸導，促使其戒菸。
12	工管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校校安中心提供取締紀錄單，宣導校園吸菸之違法性及罰款。 2. 本系學生組成來源已就業人士具有一定比例，期宣導戒菸效果甚微。建議理性溝通輔導同學並於校外規劃合法抽菸區，以免觸法。 3. 本校附近現無就近合法抽菸區，導致同學於校外隨意抽菸及丟棄菸頭垃圾，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並伴有鄰近居民投訴。
13	運管系	請導師多加勸導校園禁菸，抽菸有害健康，並告知學生如於校內被拍照舉發給衛生局將罰款 2000 至一萬元。
14	商語系	請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間或群組加強宣導禁菸規定，如違法吸菸，情節嚴重者，將可能移送衛生局裁罰，系上全力配合學校政策辦理。
15	多遊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於導生時間加強宣導，並協助關懷吸菸學生，轉介至相關輔導資源。 2. 建議學校增設匿名回報與違規輔導制度，以兼顧勸導與教育之平衡。
16	時尚系	請老師利用班會時間或課堂時間加強宣導吸菸危害，並鼓勵學生參與戒菸輔導。
17	幼保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班會、活動等場合舉辦反菸講座、影片觀賞、競賽等，強調菸害防制重要性。 2. 舉辦「戒菸班」或「揪團戒菸」，以同儕支持和創意教學方式協助戒菸。 3. 多加關心與支持：關心學生的生活，了解他們是否面臨課業或人際壓力，並給予適時的支持與引導。
18	旅廚系	1. 因本系位於保齡球館 2 樓，常年因 1 樓的保齡球顧客會於大門口抽菸，因其為校外人士，是否由總務處出面與保齡球館商談處理機置，設置相關禁菸標示，以免本校學生以為保齡球館為非禁菸的場域。

序號	系列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校配合政策實施「全面禁菸校園」，應明確要求有管制權利的教官們加強不定時巡查，勸導學生勿於校園各角落吸菸。尤其是位於教官室前方的明光樓 1~4 樓，長期廁所區都有部分學生違規吸菸，地上都有被亂丟菸蒂。 3. 本系老師也會利用課堂加強宣導，另學務處亦應針對吸菸學生辦理相關戒菸支持措施或活動。
19	休閒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使學生、教職員工、警衛、駐警、校內委外廠商等人員均能獲知禁菸規範；可善用學生會、社團等學生組織力量協助宣導工作。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例如校務會議、新生訓練等會議活動宣導，於學校網站首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站公告訊息。 2. 於各校門、人車出入口、無圍牆之邊界等處，設置明顯全校禁菸標示。 3. 開設「輔導學生戒菸」說明會，讓學生們，更能深入了解抽菸成癮的影響因素，老師們應多關心少責罰，引導學生們到學校的衛生保健組尋求資源以協助他們成功戒菸，學校持續舉辦此類健康促進的相關活動，協助學生們減少抽菸的行為，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共同宣導健康生活的重要性。
20	樂齡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務處製作宣導海報張貼。 2. 請多派巡邏人員進行糾正。 3. 導師們進行班會宣導。 4. 請學校訂定法修或管理辦法。